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翁世海

被告 林鏤籥即林義龍即秀朗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62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601號判決參照）。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」，是以獨資型態經營之醫療機構，因無獨立人格，關於該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均歸屬於負責醫師。查秀朗診所為被告林鏤籥即林義龍經營之醫療機構，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14年9月1日新北衛醫字第114175250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原告於起訴時雖將「秀朗診所林

01 義龍」、「林義龍」同列為被告，然兩者既為同一權利主
02 體，則本案當事人欄僅列林鏗籥即林義龍即秀朗診所為被
03 告，核先敘明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5月6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
09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授信約定書）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
10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利息依原告
11 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38%機動計算；如不依約還
12 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3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4 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4年4月24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
15 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962,
16 018元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%
17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18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19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22 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
24 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
25 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為佐（見本
26 院卷第18至30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
27 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2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珮勻